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1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3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3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5
四、 资产情况	25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7
六、 负债情况	2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0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1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1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1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32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2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2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2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2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2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4
财务报表	3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6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希格玛公司	指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本报告、半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披露的《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
22中希E1	指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22中希01	指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中希02	指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22中希E1、22中希01、22中希02的投资者
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22中希E1而制作的《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为发行22中希01而制作的《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为发行22中希02而制作的《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神州数码	指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年度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希格玛公司、中国希格玛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Sigma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王晓岩
注册资本（万元）	10,037
实缴资本（万元）	10,037
注册地址	北京市 海淀区知春路 4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 海淀区知春路 4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9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chinasigma.com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王庆辉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9 号
电话	010-88096688
传真	010-88096689
电子信箱	wangqh@chinasigma.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王晓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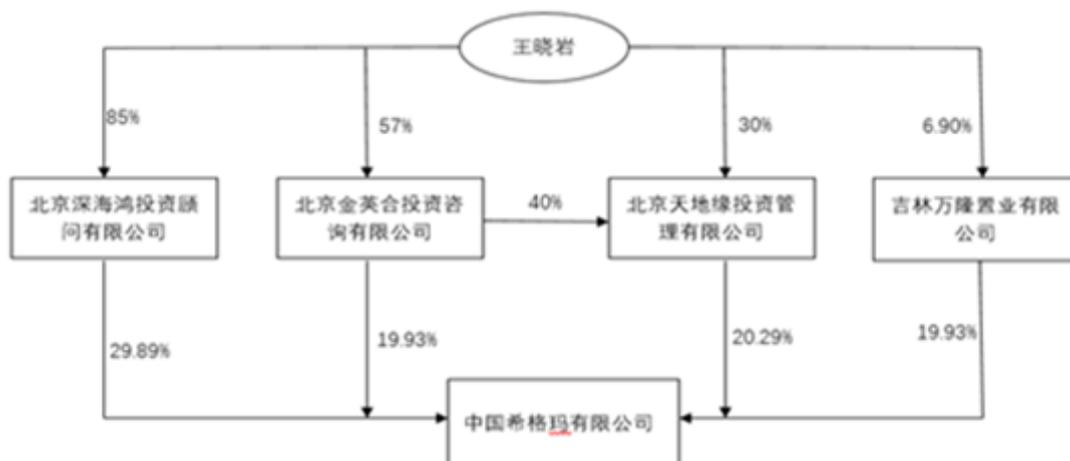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晓岩先生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及失信记录。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北京深海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9.89%的股权，其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等产权受限的情况。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晓岩先生通过北京深海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天地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英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吉林万隆置业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48.85% 股权，为希格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希格玛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和争议的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晓岩先生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比例（%）	实际控制人所持对外投资企业股份受限情况
王晓	董事长、总裁	北京希之源投资有限公司	98.00	无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岩	监事	北京深海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85.00	无
	董事	北京天地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无
	无	北京九州盛世广告有限公司	30.00	无
	无	北京纽维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20	无
	监事	吉林省万隆置业有限公司	6.90	无
	无	北京乡村稻香湖马场有限公司	3.00	无
	董事	北京金英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7.00	无
	无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	无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王晓岩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王晓岩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陈军、余刚

发行人的监事：刘仁军

发行人的总经理：王晓岩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王庆辉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一） 公司业务情况****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经营股权投资、酒店经营、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和饲料加工等

业务，发行人本部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化工原材料（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电子电器设备、有线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的开发、生产、销售；装饰装修工程；百货的销售；上述范围的项目承包、技术咨询、信息咨询。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为：对被投资公司进行股权投资，通过被投资公司的分红和退出时实现的资本增值以获得投资收益；在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以及三亚、安吉等旅游资源丰富区域进行房地产开发销售以及酒店运营业务，并围绕集团内部酒店和地产提供客房餐饮、物业出租及管理等服务，从而获得商品房销售、酒店经营、物业租金及管理费等收入；通过对玉米、豆粕和小麦等原材料的加工，制造出以鸽、鸡、鸭、猪、鹅、珍禽、水产等系列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复合预混合饲料等为主导的产品再进行销售，从中赚取加工利润。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行业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酒店服务和商品房销售。

酒店板块：从国外酒店业宏观经济周期性特征来看，酒店业对经济周期敏感，且波动性更大。在全球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酒店业整体不乐观，面临下行风险。在旅游业快速发展的带动下，我国酒店业也保持了较快增长速度，我国星级酒店数量和营业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2022年度全国星级饭店统计调查报告》显示，全国星级饭店营业收入总额 1177.68 亿元，较上一年下降 14.64%；星级饭店平均房价为 318.48 元，平均出租率 38.35%。星级酒店的餐饮收入占营收比重达 39.73%，较上一年下降 3.41%；客房收入占比 40.32%，较上一年下降 0.91%。截至 2022 年底，全国 50 个重点旅游城市共有星级饭店 3076 家，有 2471 家的经营情况数据通过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核。其中，五星级饭店 503 家、四星级饭店 879 家、三星级饭店 870 家、二星级饭店 169 家、一星级饭店 1 家，合计 2422 家，占全国同等级饭店比例达 28.95%。从中长期看，旅游产业政策推动和旅游需求拉动将成为驱动中国旅游业长期高速增长的基本动力，随着我国旅游业的持续发展，酒店行业仍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商品房销售板块：我国的房地产市场在经历了 2010 年以来较为严厉的政策调控之后进入调整期，目前政策导向趋于平稳化，积极稳妥推进房地产行业的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集中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和浙江省安吉县，尽管张家口地区房地产市场去化存在压力，但发行人该区域内商品房存货得益于区位和品质等方面优势的带动，整体销售情况较好，后续开发计划亦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不存在较大去化压力；位于浙江省安吉县项目定位于华东地区别具生态休闲和人文气息的宜居楼盘，客户群体、销售定位与当地其他普通住宅地产项目差异化较大。

（2）竞争优势

1) 核心的地理区位

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酒店经营及物业相关业务集中在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以及三亚、安吉等旅游资源丰富区域，有着较好的区位优势。依托于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发达的区域环境，发行人不仅充分受益于中国 GDP 的增长及商务活动的增加，商业环境优势显著，未来随着国民旅游消费结构的升级，来自旅游区域的收入将显著上升。同时，由于发行人的酒店、写字楼资产均为自持物业，未来资产增值空间较大。

2) 良好的品牌形象

酒店经营方面，除了东方嘉宾酒店为发行人自行运营，发行人旗下位于上海、三亚和浙江省安吉县的四个五星级酒店均委托万豪、喜达屋等国际知名酒店管理集团运营。酒店管理方的强大品牌和管理输出，有效地提高了酒店的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及盈利能力，发

行人酒店经营也获得了跨越式发展。

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发行人旗下的北京东方太阳城项目是中国首家旗帜鲜明地推行退休社区开发理念的项目，带动了相关行业和社区周边地区的发展，受到了各地方政府和客户的大力支持，良好的品牌形象极大地促进了发行人在异地的房地产业务发展。

3) 稳健的经营策略

发行人坚持稳健的经营策略，贯彻“求实进取、坚守信誉、止于至善”的文化宗旨，不求冒进和盲目扩张，成立至今绝大部分的投资项目、管理项目均获得了良好收益，积累了大量的优质资产与优秀的管理团队，夯实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商品房销售	44,969.61	28,505.88	36.61	43.50	24,351.06	16,075.33	33.99	35.12
客房餐饮	32,013.66	13,447.09	58.00	30.97	15,480.92	7,793.11	49.66	22.33
饲料	16,781.65	15,739.73	6.21	16.23	18,978.42	18,164.23	4.29	27.37
物业管理及其他	9,478.59	3,902.48	58.83	9.17	10,095.85	4,775.87	52.69	14.56
其他	138.19	2.27	98.36	0.13	422.68	865.55	-104.77	0.61
合计	103,381.70	61,597.46	40.42	100.00	69,328.93	47,674.08	31.23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商品房销售	商品房销售	44,969.61	28,505.88	36.61	84.67	77.33	7.73
客房餐饮	酒店经营	32,013.66	13,447.09	58.00	106.79	72.55	16.79
饲料	饲料	16,781.65	15,739.73	6.21	-11.58	-13.35	44.72
物业管理及其他	物业管理	9,478.59	3,902.48	58.83	-6.11	-18.29	11.64
合计	—	103,243.51	61,595.19	—	49.83	31.59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2023年 1-6 月，发行人商品房销售板块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84.67%，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77.33%，主要系发行人浙江项目集中收房所致。

（2）2023年 1-6 月，发行人客房餐饮板块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106.79%，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72.55%，主要系 2023 年旅游业回暖，发行人酒店客房客流量回升所致。

（3）2023年 1-6 月，发行人饲料板块营业毛利率同比上升 44.72%，主要系发行人饲料业务成本较收入下降较多所致。

（4）2023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67.31%，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99.74%，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出售投资性房地产，本年无该项收入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中国希格玛是一家综合性投资公司，未来三年内，公司投资方向仍以酒店经营、金融类企业股权投资、旅游及养老地产、高科技和休闲文化为主。在投资模式上，公司投资将继续坚持股权投资和实业投资相结合模式，以形成集股权投资、酒店投资、房地产开发及商业运营、文化休闲服务为一体的集团化企业；并在此基础上积极探索养老地产、酒店运营与高科技结合，将已有项目与市场实现更好衔接为目标。

在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兼顾实业投资及运营和资本运作，实行“业务经营”与“资本运作”双轮驱动；公司将积极布局形成以“京津冀经济圈”、“长三角经济圈”和“海南度假村”为核心的全国市场战略布局。同时，将继续以“缔造新型健康娱乐和度假生活”为核心理念，以酒店业、金融业等为服务引擎，实现公司多元化稳定发展。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以酒店服务业为主、房地产开发为辅，易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虽然发行人旗下酒店规格较高（4 家五星级酒店、1 家四星级酒店），且五星级酒店均委托万豪、喜达屋等国际知名酒店管理集团运营，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但酒店收入与旅游行业的景气度密切相关，若国内旅游业增长趋势放缓，将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积极布局形成以“京津冀经济圈”、“长三角经济圈”和“海南度假村”为核心的全国市场战略布局同时，将继续以“缔造新型健康娱乐和度假生活”为核心理念，以酒店业、金融业等为服务引擎，实现公司多元化稳定发展。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1、资产独立

在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许可，包括在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中所持的股权资产等。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目前没有以资产和权益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层任职条件的规定，其任职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发行人股东会或/和董事会等权力机关履行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计财中心，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状况。此外，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4、机构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1）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3）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包括产、供、销系统在内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4）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发行人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单笔额度占上一年末合并报表项下净资产 15%以上的，由公司总裁批准。发行人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提供担保除外

)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由发行人公司总裁做出批准。

2) 发行人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单笔额度占上一年末合并报表项下净资产 15% 以下的，由公司财务总监批准。发行人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提供担保除外）金额未达到 1,000 万元的，由公司财务总监批准。

3) 发行人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和总裁根据不同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批准关联交易的实施。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3、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

1) 有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2)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考的，则应以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

4、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承销商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中希 01
3、债券代码	185480.SH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	-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4年3月21日
8、债券余额	6.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8.2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发行人将在每年付息日支付当年利息。发行人将在本金兑付日支付最后一期的本金与利息。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用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中希02
3、债券代码	137751.SH
4、发行日	2022年8月31日
5、起息日	2022年8月31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8月31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8.2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发行人将在每年付息日支付当年利息。发行人将在本金兑付日支付最后一期的本金与利息。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用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中希 E1
3、债券代码	117201.SZ
4、发行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0.8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0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发行人将在每年付息日支付当年利息。发行人将在本金兑付日支付最后一期的本金与利息。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注：22 中希 E1 的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为第一年 1.00%、第二年 2.00%，第三年 3.00%。若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在债券的存续期间的当期付息日未进行换股，则第一年末、第二年末和第三年末分别支付给债券持有人的利息应按照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加上 5.00%、4.00%和 3.00%的补偿利率进行计算。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17201.SZ
债券简称	22 中希 E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回售选择权 在本期可交换债最后 6 个月内，如果神州数码 A 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80%】时，本期可交换债持有人有权在回售条件触发次日发行人发布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持有的本期可交换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的【105%】（含当

	<p>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发行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须从换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重新计算。</p> <p>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p> <p>本期可交换债进入换股期后，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发行人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105】%（含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本期债券。自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起【3】个月内，发行人可行使赎回权的次数以【1】次为限：①换股期内，如果神州数码 A 股股票价格任意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130%】（含【130%】）；②债券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p> <p>本期债券的赎回期与换股期相同，即自发行结束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止。</p> <p>3、可交换债券选择权</p> <p>发行人以持有的【1,300】万股神州数码 A 股股票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在换股期限内，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债券按照换股价格转换为神州数码 A 股股票。本期可交换债的初始换股价格为 25 元/股，本期债券换股期限自 2023 年【6】月【6】日起至 2025 年【12】月【4】日止。</p> <p>截至本报告期末，已有 3,850 万元债券执行了换股操作，剩余债券余额为 16,150 万元，剩余可供交换股票为 9,432,427 股。</p>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5480.SH
债券简称	22 中希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资信维持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p> <p>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內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上述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四）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 90 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p>(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p> <p>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的总和：a)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 所有迟付的利息；c) 所有到期应付本金；d) 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复利。</p> <p>2) 除未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而被宣布加速清偿外，其余的违约事件均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p> <p>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得到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37751.SH
债券简称	22中希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 资信维持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p> <p>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 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上述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三) 违约情形及认定</p> <p>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p> <p>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p>

	<p>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p> <p>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p> <p>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p> <p>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p> <p>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p> <p>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p> <p>（四）违约责任及免除</p> <p>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p> <p>（1）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p> <p>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 90 自然日的宽限期。</p> <p>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p> <p>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p> <p>（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p> <p>（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p> <p>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的总和：a）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所有迟付的利息；c）所有到期应付本金；d）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复利。</p> <p>2）除未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而被宣布加速清偿外，其余的违约事件均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p> <p>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得到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17201.SZ
债券简称	22 中希 E1

<p>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p>	<p>（一）违约事件</p> <p>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本期债券到期或回购（若适用）等原因，发行人未能及时全额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及时全额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或者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或者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任何义务（《受托管理协议》12.7条（1）到12.7条（3）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事件连续持续三十个交易日仍未解除；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保证人（如有）发生停业、解散、吊销、注销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新保证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6、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已经丧失清偿能力并被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或由有权机关指定接管或托管主体）或已进入相关的诉讼、清理、整顿或托管程序；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8、发行人未能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的情形。 <p>（二）加速清偿及措施</p> <p>如果前述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仍未解除，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同时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豁免发行人的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的总和：（1）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3）所有到期应付本金；（4）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复利。 2、除未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而被宣布加速清偿外，其余的违约事件均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p>（三）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发行人触发“（一）违约事件”中约定情形且未能按照“（二）加速清偿及措施”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	--

	<p>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p> <p>（2）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得到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7201.SZ

债券简称	22 中希 E1
债券全称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可交换公司债
募集资金总额	2.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其利息。</p> <p>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公司债务到期情况、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事宜。</p> <p>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债务部分，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但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p>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1.42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1.42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p>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本金及利息 1,867.6 万元，用于偿还上海农商银行本金 3,295.00 万元，用于偿还厦门国际银行本金和利息 6,355.53 万元，用于偿还中信银行本金及利息 2,689.78 万元，共计 14,207.91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一致。</p> <p>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p>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0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1.41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p>2022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将募集资金 141,062,604.49 元转入发行人一般账户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 1.11 亿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关于“22 中希 E1”使用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p> <p>2023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临时补流资金已全部转回，并全部使用至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p>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22 中希 E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5480.SH

债券简称	22中希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担保情况：</p> <p>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可为本期债券补充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发行人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所筹集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六个月内，以评估价值不低于本期债券累计待偿本金1.5倍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设定第一优先顺位的抵押或质押，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第一优先顺位的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以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按约定如期足额兑付。</p> <p>2022年4月6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东方太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三亚东方太阳城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持有人，作为抵押权人）签署了《22中希01抵押合同》，将评估价值为13.86亿元的不动产抵押给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2、偿债计划：</p> <p>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p>2022年4月6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东方太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三亚东方太阳城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持有人，作为抵押权人）签署了《22中希01抵押合同》，将评估价值为13.86亿元的不动产抵押给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向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本次追加增信机制提升了本期债券的偿债能力。</p>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行情况	
-----	--

债券代码：137751.SH

债券简称	22 中希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可为本期债券补充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发行人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所筹集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六个月内，以评估价值不低于本期债券累计待偿本金 1.5 倍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设定第一优先顺位的抵押或质押，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第一优先顺位的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以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按约定如期足额兑付。</p> <p>鉴于发行人已与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协商一致并取得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书面同意，本期债券已豁免办理补充抵质押手续，发行人无需为本期债券提供补充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p> <p>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无担保。</p> <p>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本期债券的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17201.SZ

债券简称	22 中希 E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担保情况 发行人将本期可交换债预备用于交换的神州数码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可交换债本息偿付提供担保。</p> <p>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本期债券的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存货	主要由房地产开发成本及房地产开发产品构成
长期股权投资	主要由对权益法合并的投资构成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主要为对非重要控股公司的投资构成
固定资产	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构成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50,244.73	32,852.22	52.94	主要由于集团收入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65.79	3,548.17	0.50	
应收账款	41,463.80	3,802.10	990.55	主要为报告期内新增应收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预付款项	13,071.69	6,619.90	97.46	主要为下属公司尚未收到发票导致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4,983.37	62,204.47	-11.61	
存货	410,991.11	413,159.13	-0.52	
其他流动资产	9,539.88	13,229.62	-27.89	
长期应收款	300.00	3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512,578.63	700,637.43	-26.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5,540.13	205,585.32	4.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20.00	3,850.00	-0.78	
投资性房地产	95,866.25	95,866.25	-	
固定资产	226,695.50	235,550.87	-3.76	
在建工程	7,245.02	6,574.81	10.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311.98	396.63	-21.34	
无形资产	28,245.57	28,803.81	-1.94	
商誉	5,026.63	5,026.63	-	
长期待摊费用	19,633.80	19,705.08	-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1.81	2,871.8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8.00	1,328.00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包含该类别资产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50,244.73	100.00		0.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5,540.13	100,123.91		46.45
存货	410,991.11	107,744.98		26.22
长期股权投资	512,578.63	232,075.14		45.28
投资性房地产	95,866.25	95,866.25		100.00

固定资产	226,695.50	190,021.82		83.82
无形资产	28,245.57	26,336.44		93.24
合计	1,540,161.91	752,268.54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5,540.13		100,123.91	发行人以神州数码股票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物为公司债券和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无
存货	410,991.11		107,744.98	发行人以各子公司存货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债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无
长期股权投资	512,578.63		232,075.14	发行人以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物提供担保	无
投资性房地产	95,866.25		95,866.25	北京希格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希格玛大厦房产及希格玛公寓作为抵押物进行借款	无
固定资产	226,695.50		190,021.82	三亚长岛旅业有限公司、上海亨昌实业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太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市华宝饲料有限公司分别以房产抵押借款	无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85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28 亿元，收回：0.1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75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2.26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3.81%，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5.94 亿元和 13.6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47.5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6.90	5.59	12.50	91.91%
银行贷款		1.10			1.10	8.0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1.10	6.90	5.59	13.6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2.5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6.66 亿元和 48.9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3.7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6.90	5.59	12.50	25.56%
银行贷款		1.80	1.13	33.47	36.40	74.4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1.80	8.03	39.06	48.9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2.5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000.00	2,000.00	-50.00	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偿付北京顺欣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5,308.00	4,658.00	13.95	
应付账款	26,676.14	28,432.48	-6.18	
预收款项	3,449.84	5,430.43	-36.47	主要由于预收物业租金较少所致
合同负债	62,714.32	89,185.14	-29.68	
应付职工薪酬	971.96	1,499.76	-35.19	主要由于已支付年初计提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	41,746.26	40,002.64	4.36	
其他应付款	292,092.37	277,379.44	5.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319.15	78,379.94	24.16	
其他流动负债	211.54	78.04	171.06	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334,716.49	361,564.49	-7.43	
应付债券	55,925.34	124,620.14	-55.12	主要由于 21 中希 01、20 中希 E1 全部转股、22 中希 01 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033.82	58,415.31	4.48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5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1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浙江凤凰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是	50.00	酒店管理、地产销售及其他	212,700.87	46,201.94	35,497.12	4,404.87
北京东方太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是	35.00	酒店管理、地产销售及其他	303,171.14	-27,384.88	26,334.52	4,184.98
北京希格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是	35.00	物业管理及其他	182,587.43	107,331.08	5,607.24	1,502.04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16.99	基础设施投资、股权投资及经营	5,386,787.93	3,590,587.76	433,227.20	-4,463.79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 1,866.7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1,936.9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远大于发行人产生的净利润，主要原因为净利润中包含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导致与经营活动不相符。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是 否**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6.78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6.78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6.78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否**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7201.SZ
债券简称	22 中希 E1
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	2023 年 5 月 10 日，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因标的股票公司神州数码派发现金股利调整了换股价格，调整后换股价格为 24.56 元/股。
填报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
最新换股价格（元）	24.56
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已累计换股 4,723,107 股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	6,276,893

量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	19,125.69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2.28
质押物基本情况（包括为本期债券质押的标的股票、现金、固定资产等）	公司将预备用于交换的神州数码 A 股普通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信托登记给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对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股票和为本期可交换债本息偿付提供担保。截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用于担保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627.69 万股，用于担保的现金为 0.00 万元，现金分红为 0.00 万元。
质押物价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2.28
可交换债券赎回及回售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http://www.szse.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2,447,298.03	328,522,164.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657,939.77	35,481,653.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14,637,957.78	38,021,015.3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0,716,940.82	66,199,020.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49,833,727.26	622,044,698.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47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09,911,051.41	4,131,591,309.3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398,755.20	132,296,171.56
流动资产合计	5,838,603,670.27	5,354,156,033.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000,000.00	3,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125,786,349.46	7,006,374,333.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55,401,250.91	2,055,853,161.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200,000.00	38,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958,662,511.94	958,662,511.94
固定资产	2,266,954,978.09	2,355,508,651.67
在建工程	72,450,161.68	65,748,138.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3,119,774.30	3,966,269.73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82,455,696.78	288,038,147.36
开发支出		
商誉	50,266,289.27	50,266,289.27
长期待摊费用	196,337,954.80	197,050,804.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18,148.36	28,718,148.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80,000.00	13,2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94,633,115.59	13,064,966,455.64
资产总计	17,033,236,785.86	18,419,122,489.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3,080,000.00	46,580,000.00
应付账款	266,761,403.72	284,324,847.21
预收款项	34,498,439.64	54,304,268.44
合同负债	627,143,176.55	891,851,366.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719,640.19	14,997,635.36
应交税费	417,462,553.77	400,026,403.54
其他应付款	2,920,923,731.66	2,773,794,407.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3,191,516.35	783,799,433.77
其他流动负债	2,115,418.17	780,433.51
流动负债合计	5,314,895,880.05	5,270,458,795.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347,164,858.60	3,615,644,858.60
应付债券	559,253,446.16	1,246,201,404.7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0,338,187.38	584,153,137.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16,756,492.14	5,445,999,400.93
负债合计	9,831,652,372.19	10,716,458,196.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370,000.00	100,3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45,496,108.96	1,526,806,106.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88,486,643.02	402,688,795.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1,682,168.21	93,808,866.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77,194,151.64	5,711,903,32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03,229,071.83	7,835,577,092.64
少数股东权益	-101,644,658.16	-132,912,799.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01,584,413.67	7,702,664,293.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033,236,785.86	18,419,122,489.42

公司负责人：王晓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8,179,276.20	108,519,558.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5,141,832.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32,000.00	2,532,000.00
其他应收款	2,879,147,838.84	3,207,927,427.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470,000.00	
存货	1,131,962.65	1,131,962.6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300.54
流动资产合计	3,536,132,909.69	3,320,168,249.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23,346,459.09	2,484,242,654.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2,579,165.73	1,913,031,075.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0,030.36	180,030.3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39,991.18	21,939,991.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00,000.00	10,8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8,845,646.36	4,430,193,752.09
资产总计	6,404,978,556.05	7,750,362,001.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37,794.00
应交税费	1,757,302.92	232,522.60
其他应付款	2,158,338,255.26	1,954,851,136.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411,516.35	698,549,433.7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60,507,074.53	2,654,370,886.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9,700,000.00
应付债券	559,253,446.16	1,246,201,404.7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0,379,778.45	364,194,728.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9,633,224.61	2,260,096,133.40
负债合计	3,910,140,299.14	4,914,467,019.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370,000.00	100,3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0,089,919.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71,139,335.30	1,082,260,723.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1,682,168.21	93,808,866.54
未分配利润	1,131,646,753.40	1,209,365,472.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94,838,256.91	2,835,894,981.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404,978,556.05	7,750,362,001.74

公司负责人：王晓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辉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33,817,026.95	693,289,317.81
其中：营业收入	1,033,817,026.95	693,289,317.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77,678,989.41	826,713,173.21
其中：营业成本	615,974,569.78	476,740,843.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9,825,945.73	32,222,549.60
销售费用	31,783,310.29	27,164,607.64

管理费用	173,225,449.24	173,629,287.02
研发费用	1,042,486.98	1,175,974.66
财务费用	115,827,227.39	115,779,910.5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0,868,609.69	860,747.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07,349.23	188,460,740.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6,286.16	-13,019,280.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631.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146,215.41	42,878,351.88
加：营业外收入	381,472.02	4,718,011.85
减：营业外支出	1,243,506.65	2,024,282.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284,180.78	45,572,081.72
减：所得税费用	32,546,167.38	13,498,181.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38,013.40	32,073,899.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8,738,013.40	32,073,899.96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38,013.40	32,073,899.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30,127.98	89,697,550.1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68,141.38	-57,623,650.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5,975,841.16	-77,609,900.6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5,975,841.16	-77,609,900.6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8,733,142.91	-30,043,940.9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8,733,142.91	-30,043,940.9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7,242,698.25	-47,565,959.7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7,242,698.25	-47,565,959.71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4,713,854.56	-45,536,000.6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3,445,713.18	12,087,649.4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268,141.38	-57,623,650.1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王晓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庆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庆辉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00,326.72	3,565,588.58
减: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970,172.62	3,162.7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396,714.60	10,023,520.0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855,263.51	21,269,343.93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799,983.64	79,190,753.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478,159.63	51,460,315.4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61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478,159.63	49,850,315.4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478,159.63	49,850,315.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478,159.63	49,850,315.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9,056,605.44	-30,711,220.9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8,733,142.91	-30,043,940.9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8,733,142.91	-30,043,940.9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23,462.53	-667,280.0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23,462.53	-667,280.0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8,534,765.07	19,139,094.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王晓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4,911,873.84	553,407,651.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517.34	1,279,073.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678,241.30	626,435,81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2,716,632.47	1,181,122,538.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8,526,798.19	346,962,109.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537,906.54	108,327,80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493,499.74	142,519,890.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788,739.52	520,766,33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3,346,943.99	1,118,576,14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369,688.49	62,546,395.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8,850,000.00	152,56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702,183.75	33,633,630.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94,868.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3,617.32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415,801.07	190,593,499.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98,091.50	1,581,380.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00,000.00	162,507,775.3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2,597.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98,091.50	165,121,75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817,709.57	25,471,746.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00	1,042,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3,016.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303,016.62	1,042,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3,870,000.00	977,337,820.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445,281.28	235,455,569.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	16,620,33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8,565,281.28	1,229,413,722.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262,264.66	-187,313,722.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925,133.40	-99,295,580.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522,164.63	347,090,710.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447,298.03	247,795,129.90

公司负责人：王晓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980.00	1,291,069.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92.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2,926,657.07	380,581,62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3,027,529.80	381,872,689.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76,958.04	5,958,325.7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75,466.90	4,670,092.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30,665.02	7,503.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280,979.03	345,458,95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164,068.99	356,094,88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863,460.81	25,777,809.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0	1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461,373.71	33,630,401.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461,373.71	183,630,401.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7,775.3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97.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40,372.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461,373.71	33,590,028.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2,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3,016.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3,016.62	1,042,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8,620,000.00	949,457,820.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098,133.50	142,596,315.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	16,620,33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2,968,133.50	1,108,674,46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665,116.88	-66,574,469.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659,717.64	-7,206,631.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519,558.56	37,359,880.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179,276.20	30,153,248.98

公司负责人：王晓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辉

